《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评介

（日）吉田金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自1958年起，把十九世纪及二十世纪初的俄国外务省文书，依照年次陆续刊行。十七、十八世纪俄中关系资料集的出版工作，是从1969年开始的。目前已出版了十七世纪的第一、二卷和十八世纪的第一卷。十八世纪的第二卷也预定出版。此外，自1959年开始出版的俄蒙关系资料集，也已出完了第一册和第二册，第三册以下的续册，正待出版。本文介绍的档案史资料选编，大概是中国针对苏联的动态开始出版的资料。

不过，中俄关系档案史料的出版，并非始于此。早在1936年，北京就已出版了清内阁蒙古堂所藏，俄国来文二十三件，题为《故宫俄文史料——清康乾年间俄国来文原档》。二次大战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在苏联的《历史档案》1957年第3期上介绍过。接着苏联学者1958年在北京亲自调查过这些俄文文书，把《故宫俄文史料》二十三件中的一件，刊载在《十七世纪的俄中关系》第一卷，十四件刊载在《十八世纪的俄中关系》第一卷。后者的十四件，据俄文的文献解说，是由于现在苏联已经失传才刊载的。

关于这本《故宫俄文史料》，编者刘泽荣在自序中说，是“偶然的、不完全的汇集”。所以我想，中国除此而外还应有别的档案资料。据说曾有人向已故的今西春秋先生打听时，他也说确实还有。不仅如此，1956年苏联将1900年义和团事件时，俄军在齐齐哈尔抢夺的黑龙江将军衙门的文书，送还了中国。这部分资料也藏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因此，我希望能把包含这部分资料在内的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全部俄清关系原档,尽早地公布于世。因为，清史研究目前处于不超越实录及其他编纂物、不直接采用原档，就不能解决问题的状况。因此，《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一书的出版，实在是我们期待已久的。

那末，我想首先介绍一下这本书的概要，其次谈谈意见和期望。这部《选编》，是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顺治十年（1653）至宣统三年（1911），这二百五十八年间的五千余件中俄关系文件，分成五编：第一编（顺治、康熙、雍正）、第二编（乾隆、嘉庆、道光)、第三编（咸丰）、第四编（同治）、第五编（光绪、宣统）——出版的。其中第三编和随后的第一编，已分别于1979年，1981年“内部发行”。至于“内部发行”的原因，不太清楚。然而，我们住在国外的人，都为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知道此书已经出版。例如第三编，就不得不买香港版。关于第一编，因稍有留心，向北京方面打听到此书被“内部发行”的消息，立即设法买到手，但已是1983年3月——“内部发行”后的二年了。在此我希望，为了科学研究的发展，这种著作，即使对国外学者们，也请尽早公开。

其次，收入本书的文件，此前不是听说在某种程度上公开过吗？这有时代上的差别。咸丰朝以前的内容末公开的较多，咸丰朝以后的部分有许多已发表在《筹办夷务始末》和《清季外交史料》等书中。可是，因《筹办夷务始末》是官修书，许多文件经过删削；《清季外交史料》又是由私人抄录而成，其错误显而易见。针对这种情况，本书作了说明：以忠实原档为原则，收录文件的全文。

因此，让我们首先看一看最先出版的第三编的情况吧。这编分上、中、下三册，一千二百四十六页。正件，亦即清朝方面的文书943件,与正件各方面有密切关系的附件或附录，即

我国方面的文书有289件，共计收入1232件。如将其按材料来源分类，其情况如下：

汉文俄罗斯档519件、军机处录副奏摺273件、宫中朱批奏摺76件、上谕202件、俄罗斯来文档44件、夷务清本50件、原摺10件、呈览原件28件、军机处原件 4 件、俄国照会档 1 件、汉文原件 3 件、原件7件、上谕原件 1 件、与俄国分界互换记文档 3 件、军机处四国条约档 1 件、抄录呈览本 1 件、蒙文俄罗斯档 6 件、夷务稿本 1 件、理藩院呈览原件 2 件，计1232件。

把这些件数与已出版的资料集比较来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的，《四国新档》的《俄国档》中的咸丰朝文书，收录了《筹办夷务始末》中没有的文书348件，共有1019件。但只到咸丰九年以前，没有咸丰十年、十一年的文书。与此相对，《选编》中咸丰十年、十一年的文书是321件、所以咸丰九年以前的文书便是911件。咸丰九年以前的文书，在《四国新档》中的《俄国档》里，比《选编》还多108件。其实查看二者开头部分便可知，《选编》中没有见到的文书，在《俄国档》中能见到，因此理应有《选编》中未收的文书。

咸丰十年、十一年的文书，《选编》中有321件，《筹办夷务始末》以及《补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共收有多少件，尚不清楚。此外，作为应该参照的资料，还有《咸丰条约》（汪毅、张承棨编）等。因此今后除了这些已出版的书籍可供参考外，毫无疑问，这本《选编》为我们增补了有力的资料。例如，《选编》把俄国来函文书的汉语新译，附在咸丰时期同一文书的几种汉译（清官方汉译——译者注）之后，这是已出版的其他书籍中所没有的。比较一下新旧译文可知，新译文当然要比旧译文正确。因此，文书数量另当别论，就内容而言，《选编》是很可取的。

与第三编相反，收录顺治、康熙、雍正时期文书的第一编中的大部分文书，则是初次公布。第一编分为上、下二册，六百三十页。其中正件，亦即清朝方面的文书285件，附件或附录，即与正件各方面内容有关的俄国方面的文书172件，共计457件。如果按材料来源分类，则是：

满文俄罗斯档334件，俄罗斯来文档23件，汉文起居注册17件、满文录副奏摺38件、满文朱摺18件、礼科史书16件、兵科史书 2 件、兵科题本 1 件、理藩院满文档 1 件、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 1 件、平定罗刹方略稿本 5 件、平定三逆方略稿本 1 件、共计457件。

前面提及的《故宫俄文史料》所收的二十三件文书中，有四件是乾隆时期的，其余十九件是康熙时期的文书。而在《选编》中，有十五件是俄罗斯来文档，一件满文俄罗斯档，还有三件没有见到。而且，寄予很大希望的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只收了关于界碑关系的一件文书，这是出乎意料的。

在出处中值得注意的是，《礼科史书》、《兵科史书》的类别。我刚在台北见过一本《刑科史书》，象是刑部的公文记录。因此，见到《选编》里载有《礼科史书》的记录，是有关黑龙江沿岸各部族朝贡关系的文件，可以认为，这是礼部的公文记录。

下面我们来看看《选编》中所收录诸文书的排列和翻译问题。诸文书是按正件（清朝方面的文书）的日期顺序排列的。有关俄国方面的文书是作为附件或附录，附载其后，没有汉文的满、蒙、俄、拉丁文等文书，全部作了汉译加以刊载，不载原文。另外，康熙、雍正时期，俄文、拉丁文文书只作了满译，没有作汉译。因此在《选编》中，把当时的满语译文译成汉语登载，如有俄文、拉丁文等原件，便直接据此译成汉语并载其后。再有，文书中本有原注的，亦将其全部注出。

每份文书的日期，采用发文日期载在标题之下。中国的日期保持原样，而俄国的创世纪

年，则改为现行的西历纪年。

文书中的人名、地名、官名、民族名以及其译名不统一的地方，为易于明了，在文件标题上尽可能使用现行通用译名。对文内有关译名，凡有据可考者，均在书中初次出现之处，作注说明，并尽可能注出原文和新、旧译名。

以上是《选编》第一编的轮廓概要。如果对此从文书内容加以考虑，全部《选编》，只是辑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文书五千余件而成，不是对每个年代的俄中关系资料，以内外并收，广泛搜集的形式编成的资料集。因此，即使从《选编》第一编来看，也有很深的感觉：对这一时代的俄中关系资料，并非没有努力收全，特别是康熙朝前半期，在实录和平定罗刹方略中欠缺的记录，《选编》本想用档案馆所藏的文书加以补充，但却未能补充多少。

如果具体地试举这些未能补充之处，有如下文：例如，顺治年间俄军和清军在黑龙江河及松花江作战的记录，在俄国和朝鲜都有详细的记载，而清朝方面却没有这些记录，这是不可思议的。《选编》中也未见到有对此加以补充的记录。又如，关于最早来中国的俄国大使巴依可夫，听说清朝方面有与其关系的文件，但好象遗失了，《选编》中任何记录也没有。再如，1669年访问北京，以俄国使节身份首次谒见清朝皇帝的C·阿布林的记录，也未见到。关于1685、1686两年，清军两次与俄军作战的阿尔巴津攻守战，《选编》中也没有详细记录。

但是，《选编》中收有实录和平定罗刹方略中未见的、令人震惊的记录。例如，《选编》开头的十六件礼科史书便是如此。这是哈巴罗夫刚侵入不久，黑龙江沿岸地区，发生骚乱的生动传说的记录，其中有把最早投降的阿纳尼·乌努斯拉诺夫这类人物，从俄国护送到京的记录。更令人吃惊的是，1653年俄国方面从黑龙江地区将切奇金以下五人使节团送往中国皇帝手里，但却落入黑龙江沿岸的土民手中，全体被杀。过去以为清朝当局不知道这次杀人事件，然而根据《选编》，清当局接受了这个报告，并发出严厉警告：今后不准再发生这类不当行为。另外在满文俄罗斯档里，顺治十二年给俄罗斯国察罕汗的敕书，被认为是由于弗埃鲁比·斯托的翻译发生了错误，于顺治十七年被俄国使节送还的文件。

此外，《选编》提供了对俄外交的珍贵史料。其中之一，是与1676年来中国的俄国大使斯帕法里关系的满文奏摺。这个满文奏摺，后来到了俄国人手里，伊万诺夫斯基教授介绍过。因此笔者曾用这一资料发表过《关于俄国大使斯帕法里的遣使》（《史学杂志》第89期11页）的文章。当时从内容来看，确信这个满文奏摺是真的。看到《选编》后，两者完全一致，因而可以肯定这确是原物。据笔者推测，这个满文奏折，大概是作为俄国留学生学习满文的教材被使用而到了俄国人手里的。不过即使根据这份满文奏折，有关清庭对斯帕法里大使的遣告作出最终决定的时期，也不太清楚。但根据《选编》所载的《平定罗刹方略稿本》，就逐渐明白了。

另外，在这份《平定罗刹方略稿本》中，收有其他书未见的，1681年明爱赴边境，向俄国代表要求撤走自结雅河侵入的俄国人，这一珍贵记录。此外，满文俄罗斯档中，明珠等人与H。巴伊可夫交涉的记录也兴味深长。这是在第二次阿尔巴津攻守战中，与俄国为求和派遣的全权大使，巴伊可夫等人进行交涉，匆忙缔结停战协定以前的珍贵而详细的交涉记录。

这样一来，愈发应该包括尼布楚议和会议的内容。但这份记录却略感失望。因为清朝代表如何接受指令进行交涉，这样重要的要点，实录等书中有，但《选编》中却未能见到。《选

编》中有关于代表团抵达现场进行交涉的经过，却全然没有交涉过程的报告。俄国代表和与会代表们，渡过了交涉中几度濒于决裂的危机，勉强妥协。《选编》中虽然有所报告，但也只不过是汇集俄国方面简单接受清庭提案的条约全文。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在缔结尼布楚条约的康熙二十八年（1689）以前，与《选编》相比，实录中俄中关系的记载一直比较详实，但此后天平的砝码却逆转了。这从文书的件数观察，也很清楚，因为从顺治十年（1653）到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三十七年间，《选编》所载正件，即清朝方面的文书66件，附件、附录，即俄国方面的文书8件，总共不过74件。而从康熙二十九年（1690）到雍正十二年（1734）的四十五年间，正件有219件，附件、附录164件，共383件，占压倒多数。而且康熙二十九年以后，无论看实录或是朔方备乘等，不知什么原因，俄中关系的记载似乎寥寥无几。和《选编》中的记录相比，实录的记载在记录的天平上，就康熙二十八年以前而言，完全逆转了。

因此，近读《选编》中所载康熙二十九年以后的文书，载有越境逃亡者问题、俄国人在北京贸易及边境贸易等俄中贸易问题、有关准噶尔部的问题，与此相关，经由西伯利亚出使居住在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特族所属各部之后的图理琛问题、有关俄国使节伊兹布郎图、伊丹斯、莱夫·B·伊兹马依洛夫等记录。《选编》结尾部分，有关于雍正五年缔结恰克图条约的报告及其后两次派遣出使俄国的雍正使节的记录等。大致解决了过去俄清关系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这些记录，有许多是我们以前未能看到的。

例如，研究恰克图条约的情形，野见山温的《俄清外交的研究》（酒井书店1977）一书中有对恰克图条约的研究，他虽然根据故宫博物院编的《文献丛编》及《东华录》、《绥服纪略》、《清史稿》等，但还是未能抓住恰克图条约缔结的经过及其实质。这似乎是因为有关恰克图条约的记录主要存于满文俄罗斯档和满文朱批奏折等满文资料中，过去没有公布过。而在《选编》中自然都有，因此这无疑在恰克图条约的研究上，开拓了新径。最近听说苏联出版的《十八世纪俄中关系》第二卷，是缔结恰克图条约的俄方全权大使萨瓦·符拉迪斯拉维奇拉古金斯基的报告书，如果确实，这与《选编》的记录互相参照，围绕恰克图条约的许多问题，大概可以陆续解决了吧。

再有雍正遣俄使节的问题，笔者曾在《关于雍正朝的两次遣俄使节》（川越高校纪要二1965）的短文中有过论述，因为那是没能看到中国史料而写成的东西，所以怀疑清政府有意隐瞒这一事实。不过《选编》毫无保留地发表了包括遣俄使节在内的当时对俄外交文件。因此，今后遣俄使节问题，也可以在俄清关系史中占有恰当的位置了吧。

如上所述，被收入《选编》第一编的文件确实是很珍贵的资料。因此我们希望尚未刊行的续编能尽早出版。同时为了今后的研究和出版工作，想提出几点意见。

首先，是第一编中的创世纪年问题。1700年以前在俄国使用的创世纪年，与现行的以一月一日为岁首的西历不同。例如，俄国的7178年，是从现行西历的1669年 9 月 1 日到1670年 8 月31日为止，跨越二个年头。在第一编中，却凡是出现7178年的地方，都认为是现行西历的1670年。把创世纪年的岁首，当作一月一日，正是发生这种错误的原因。

因此，第一编70页，俄国7194年12月10日的国书日期，被当作1686年12月10日是错误的，应该是1685年。82、83页的7195年 9 月16日和12月16日的文书日期，都不是1687年，而应该分别是1686年的月、日。

另外，87页中关于7196年11月，有“似乎有误”的注释，但这一年并不是1688年，而是

1687年11月，因此并没有错误。此外，132—134页的哥罗滨文书日期，写着7198年12月9日，似乎推为现行西历的1690年，但实际上必定是1689年12月9日。还有137页关于7199年12月24日也注有“该年份有误”，而此年也是1690年，因此并没有错。126页的7197年12月29日，被当成1688年12月29日，但从文意推测，应该是1689年8月29日。所以，12月应该是8月之误。

此外，与创世纪年无关的日期，也有错误。第一，是42页福全的题本，其中提到180年，从文理上看，大概是关于7180年的事。书中注有“此处年代有误，是184年即公元1676年”但从柳比涅夫·谢耶夫就任阿尔巴津的年份考虑，如果有日期，便是7180年，这是不错的。

第二，是154页的咨文没有日期，因此根据78件附录的日期，定为1692年7月9日。但考虑到伊兹布郎图·伊丹斯的报话书中337—338页的六条质问书，如果有日期，应该是1693年12月28日。

其次的期望，正如前文所说，希望今后出版《选编》时，务必让国外学者也能早日得到。

再次，《选编》是从档案馆所藏各种文献中采撷史料而编成的，我们希望对这些文献加以解说，因为研究工作首先要做的，是能够正确地评价各种史料的价值。

再其次，《选编》第一编的457件史料中，有354件是满文，所以直率地说，我们希望把全部原文和汉译，一起公布出来。因为对我们来说，追求更加确凿的史料，莫若原文。

不过，如果这样需要很长时间的话，希望能把载有满文尼布楚条约的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索额图题本和载有满文的恰克图条约的雍正五年七月十八日策凌等人的奏折，依照原样，率先公布。其理由是，这两份满文条约由清朝送交俄方的副件，现存苏联，但却不知在中国的原件存于何处。所以载于上述二份文书中的条约原文，就是最可信赖的，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满文的尼布楚条约，满文的圣祖实录中有，但明显地经过了修改和加工，被刻在黑龙江外记中记载的界碑上。满文的这个条约，现在只是汉译不是原文。另外，满文理藩院则例中有类似满文恰克图条约的文件，但改动更甚。无论哪种都已不是文件的原貌了。

再有，满文的人名、地名等固有名词，即使繁杂，也希望用罗马字等标明原文，一一记入括弧之内。因为我们想知道这些固有名词的正确记载，而仅有汉译是达不到这一要求的。试举一例，把《选编》和《故宫俄文史料》加以对照，马上发现这样的问题：首先，在《选编》第一编106号文件中，被译为谢连科的人，在《故宫俄文史料》的俄语是СедеНka，满文标音是Selenge，此外在131号文件中，同样被译为谢连科的人，《故宫俄文史料》中的俄语是СедеНТyk，满文是Siliyantu，这个有四种不同文字记载的人物，很有可能不是同一个人，而我们所需要的是准确的记载。因此，知道此人的四种记载，是很有必要的。

最后，我们对这部珍贵的资料集的出版，表示敬意。同时再次期望，其余的三编能尽早问世。

〔本文原载《近代中国》第十四卷，1983年12月，日本严南堂书店出版〕

（王凌译）